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5號

上訴人 磊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泰

訴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

被上訴人 廣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世杰

訴訟代理人 陳俊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1日
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100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臺北簡易庭。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
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
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
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民事
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
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2項、第453條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
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
上訴程序準用之。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
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
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
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3條本文亦分別明定。而法定代理權之存在，乃訴
訟成立要件之一，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調查（最高法院100年
度台抗字第563號民事裁定參照）。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

01 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故在當然停止
02 間，法院如為終結本案之裁判行為，自為法所不許（最高法
03 院81年度台上字第41號民事裁判參照）。

04 二、被上訴人廣寶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提起原審訴
05 訟時，法定代理人為訴外人邱苡宸，嗣於原審審理時即113
06 年8月26日變更為訴外人嚴世杰，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07 服務之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1頁），邱苡宸
08 於被上訴人變更法定代理人前，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是原
09 審訴訟程序於新法定代理人嚴世杰承受訴訟前為當然停止。
10 詎無法定代理權之邱苡宸於113年11月18日出具被上訴人委
11 任狀，委任陳俊傑律師擔任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原審未
12 察，由陳俊傑律師為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並為訴訟行為，
13 進而宣示言詞辯論終結並為第一審判決，其訴訟程序自屬有
14 重大之瑕疵。

15 三、本院於115年4月9日行準備程序予兩造陳述意見，上訴人表
16 示一審程序不合法，被上訴人未到庭，經本院函詢其意見，
17 亦未表示意見。是兩造並未同意由本院裁判，本院審酌當事
18 人之審級利益，認為本件不適由為第二審之本院自為判決，
19 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1 3項、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24 法官 吳佳樺

25 法官 林欣苑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上訴人須以本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上訴理由，並委任律
28 師為訴訟代理人，得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最高法院。上訴人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30 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